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的(项目名称)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西安信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7.289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2.6421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信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9 日



注：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